

公司代码：603908

公司简称：牧高笛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366,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687,900.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牧高笛	6039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温杰	
联系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 意庭楼14楼	
电话	0574-27718107	
传真	0574-87679566	
电子信箱	ir@mobigarde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是户外装备及户外服饰，属于户外用品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帐篷的生产属于纺织业——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篷、帆布制造（行业代码 C1784）；户外服装的生产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 C18）；户外运动鞋的生产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制鞋业（行业代码 C195）。

（1）公司业务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自主原创品牌与 OEM/ODM 专业制造两大支柱业务。

品牌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公司为消费者提供舒适、高品质和高性能的户外装备，推出性能卓越的超级品类。从 2003 年的一项冷山帐篷开始，Mobi Garden 就是自然界移动的家，公司凭着“致敬玩家”的初心，陆续推出高性能硬壳、软壳，风壳和暖壳，以及背包、登山杖等众多户外服装和装备，持续为玩家升级打造从露营到徒步登山的全品类、高性能户外产品。秉持“向野而生”的品牌理念，牧高笛鼓励人们不断探索，寻找成长的力量。



OEM/ODM 业务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产品远销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和美国等国际市场。

（2）经营模式

生产上，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自主生产方面，生产车间根据订单需求生产产品，再根据生产需要对外采购商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辅料、能源等，加工成成品以后通过销售终端对外销售。在外协加工方面，公司整合内、外部研发设计资料，联合供应商协

同开发。为有效控制外协生产质量，公司在供应商处设置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环节严格把关验收，各环节检验合格后，公司再进行成品采购。

销售上，公司 OEM/ODM 业务产品主要销往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和美国等国际市场。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渠道分为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线上渠道主要与天猫、京东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公司还积极开拓抖音等社交电商销售平台。线下销售，采取直营门店、经销商加盟店、户外装备分销商与大客户采购、KA 卖场等模式。直营模式为门店直接由公司经营管理，其所有权和经营权均归公司所有；经销商加盟店由经销商自筹资金建设，由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货品采取现货和期货两种模式；户外装备分销商与大客户采购采取现货和定制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136,234,982.38	1,252,160,215.50	-9.26	1,341,137,93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363,306.22	567,245,884.76	-0.33	534,047,784.19
营业收入	1,304,207,526.98	1,455,869,412.68	-10.42	1,435,830,77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1,592.54	106,796,937.49	-21.57	140,622,9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12,612.72	104,317,050.36	-42.66	139,036,28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00,122.33	278,639,823.35	-72.90	1,186,82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8.78	减少3.77个百分点	2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15	-21.74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15	-21.74	1.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6,001,355.91	478,628,604.16	245,673,146.54	223,904,4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58,117.02	47,586,221.46	13,280,798.96	-8,663,54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55,818.61	47,426,174.10	-6,466,891.77	-11,102,48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15,865.11	157,758,066.95	81,384,242.43	-88,226,321.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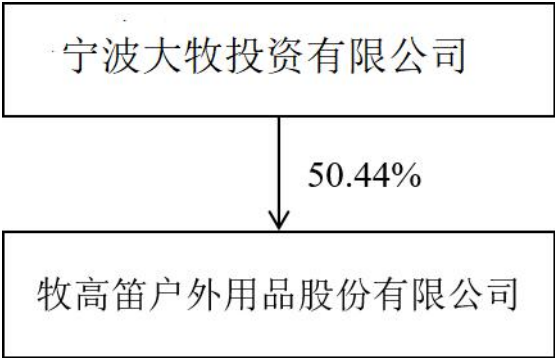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13,455,021	47,092,574	50.44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667,640	9,336,740	10.0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凯恩 军舰鸟1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61,060	898,940	0.96	0	无	0	其他
陈远山	887,701	887,701	0.9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	35,480	845,080	0.91	0	无	0	其他

管理有限公司－凯恩 军舰鸟 19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黄敏勇	283,600	709,100	0.7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图灵私募基金管理（海 南）有限公司－图灵璟 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82,000	549,500	0.59	0	无	0	其他
张晓沛	490,500	491,900	0.5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凯恩 新经济 1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36,500	312,500	0.33	0	无	0	其他
徐云霞	303,100	303,100	0.3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之控股股东陆瞰华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陆瞰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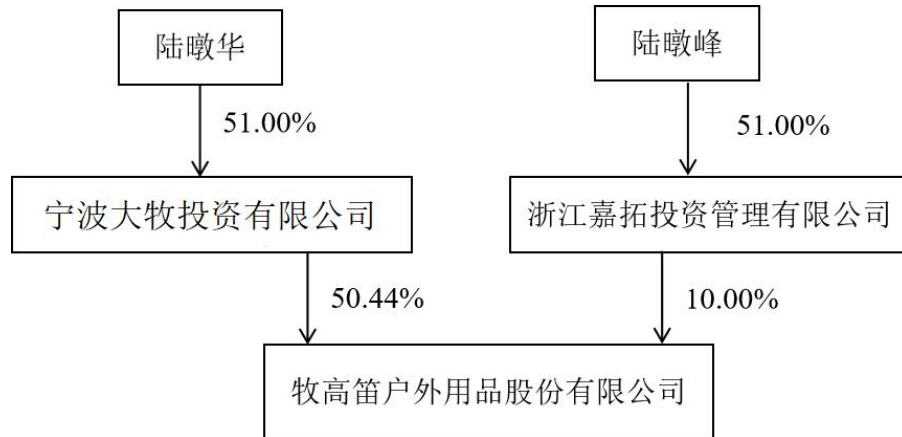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4 亿元，同比下降 10.42%，实现净利润 8,376.16 万元，同比下降 21.57%。其中：自主品牌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383.88 万元，同比下降 16.43%；OEM/ODM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895.24 万元，同比下降 0.0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